

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

(機關全銜)

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

第1聯：記帳聯發給買受人執存，作為進項記帳憑證。
 第2聯：扣抵聯發給買受人執存，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或扣減憑證。
 第3聯：通報聯由拍賣或變賣貨物機關，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函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稽徵機關。
 第4聯：存查聯由拍賣或變賣貨物機關留存備查。
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稅籍	身分證號碼	身分證號碼	編	號	統	一	編	號	地	址	拍賣或變賣日期	地點	年	月	日	備註	
																				貨物名稱
1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
拍定或承售價額總計 新臺幣(中文大寫) 億 仟萬 拾萬 拾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 1. 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依法應課徵營業稅者：銷售額＝拍定或承售價額÷(1+徵收率) 營業稅額＝銷售額×徵收率 2. 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免徵營業稅者：銷售額＝拍定或承售價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拍賣或變賣機關 蓋章 經辦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

紙張尺度：192*140mm